



“穿越”来的“包大人”： 反诈有法 你我同行



通讯员陈玲依报道 这是一场跨越千年的相遇……当包拯意外“穿越”到当代法官助理身边,他们会发生怎样的故事?近期,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指导推出的新形式普法微电影《包大人,现在是2025!》一经上线,便以诙谐幽默的设

定受到群众广泛关注。该剧聚焦春节期间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和最新AI诈骗手法,以北宋名臣包拯(吕浩 饰)为主角,讲述了他与法官助理江南(倪瑜坤 饰)面对各种诈骗套路,一起反诈识诈,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故事。一起来

看看剧中有哪些“反诈秘籍”吧。

**PART 1
AI换脸冒充民警**
不法分子利用AI换脸技术假冒反诈中心的民警,以配合警方办案为由,通过视频通话的方式要求王顺国根据提示安装反诈应用软件,填写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

问:通过AI换脸技术实施诈骗的行为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法律分析:AI换脸所用的技术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是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网络信息的深度合成技术。

剧中,不法分子通过AI技术生成他人人脸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另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不法分子以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假冒公安民警身份行骗的行为,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招摇撞骗罪: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

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PART 2
陈叔妄图用公款赌博**
陈叔在网络赌博中输光所有家当,甚至妄图利用自己作为财务人员的职务之便,将公司资金投入赌博“事业”以实现翻盘。

问:将公司资金用于赌博会产生什么后果?

法律分析:无论是组织、参与还是为网络赌博提供帮助的,都属于违法行为,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剧中,陈叔作为公司财务人员,妄图利用职务之便满足自己网络赌博的私欲,若陈叔最后真的未经批准擅自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将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为起点;挪用公款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或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还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为起点。值得注意的是,若挪用公款用于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对此种情况的定罪不受公款数额和挪用时间的限制,即使金额较小也可能构成犯罪。

**PART 3
李晓遭遇“恋爱杀猪盘”**

不法分子冒充李晓多年未联系的同学,在网络社交平台上联系李晓,营造“完美恋人”人设,让单身的李晓一步步沦陷。不法分子前期通过订早饭、嘘寒问暖等方式拉近关系,建立感情后谎称妈妈住院资金周转不开,以不想连累李晓为由提出分手,最后收到李晓的上万元转账使人间消失。

问:“恋爱杀猪盘”的行为怎么定性?

法律分析:“恋爱杀猪盘”是一种以网络交友为幌子,通过建立虚假恋爱关系骗取被害人钱财的诈骗行为,往往会对受害人造成财产和心理上的双重重创。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剧中,不法分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扮演“佳佳”这一身份拉近关系,后虚构家庭变故、母亲住院的事实,诱导李晓转账上万元,符合诈骗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且诈骗金额已超过三千元立案标准。

(作者单位:上海宇钧(杭州)律师事务所)

消费警示

@家长朋友 校外培训如何“避坑”? 消费提示来了!

记者羊荣江报道 为落实“双减”政策,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省“双减”工作专班、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发布校外培训消费提示,呼吁广大中小学生家长理性选择机构、规范签订合同、科学支付费用,共同筑牢校外培训安全消费防线。

培训机构“五步避坑法”

一看机构资质:方法一:可在电脑端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手机端“校外培训家长端”APP、支付宝中搜索“校外培训家长端”小程序、微信搜索“浙体培”“浙里艺培”查询机构是否合规;方法二:可在机构公示栏中查看是否持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方法三:是否列入科技、文旅、体育部门官方发布的“白名单”机构列表中。

二看培训合同:缴纳培训费用前,务必要求和机构签订《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浙江省体育类中小學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等官方合同示范文本,对培训内容、质量承诺、培训期限、收费金额、退费标准,要逐项逐条审阅确认,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切莫轻信口头承诺。



严打“鬼秤”“缺斤少两” 最高可罚10万!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压实集市主办者主体责任

《办法》要求集市主办者建立集市计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明确集市主办者与经营者应当签订入场经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办法》规定集市主办者应当配备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并摆放在显著便捷的位置。鼓励集市主办者建立红黄牌警示制度,将经营者计量违法行为予以公示;对计量失准拒不整改的经营者,可以追究违约责任直至清退出集市。《办法》要求,集市主办者发现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应当予以制止,不得包庇、纵容。

进一步规范经营者行为

《办法》要求集市经营者应当正确、规范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应当定期送

检。《办法》明确经营者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规定经营者利用具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构成欺诈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规定。

三看缴费方式:通过各监管平台进行购课,确认培训预付款是否支付至培训机构在监管平台设置的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切勿向个人或任何其他非指定账户转账、支付现金。

四看费用情况: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五看缴费凭证: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用时,应依法开具发票,且发票内容需如实反映实际交易情况。家长要主动索要发票并妥善保存,作为消费凭证和维权依据,切勿接受“白条”等不规范收款凭证。

“维权三步走”

省消保委工作人员特别提醒家长要仔细甄别培训机构夸大培训效果、业绩、师资水平等宣传内容,避免盲目选择。与培训机构发生消费纠纷时,首先与机构理性协商;如协商未果,联系市场监管部门、当地消保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出面调解;若调解仍未达成一致,可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外,请妥善保管合同文本、票据、宣传资料、微信聊天截图、录音等作为维权凭据,一旦权益受损要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警察“蓝” 守护环卫“橙”

近日,武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精心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为环卫工人送平安活动。民警们针对环卫工人日常工作的特殊性,开展了极具针对性的平安出行知识宣传。民警们通过生动案例分析、现场演示等方式,向环卫工人详细讲解了交通安全法规,耐心细致地指导环卫工人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等。

通讯员徐文荣 摄

以案释法

从博士研究生到刑事案件被告人—— “刷”出来的刑罚

通讯员何云芳报道 本是前途无限的博士研究生,却利用自己的高智商,通过“刷单”伪造了8个亿的虚假业务量而被判处刑罚。近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靠“刷单”抬高流水、伪造虚假业务量的虚假广告案,依法判决张某、于某、胡某、李某犯虚假广告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的刑期,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共计43万元。

基本案情 靠“刷单”走“捷徑”

张某是一名博士研究生,2018年,他成立了一家翻译服务公司,主要经营翻译和写作业务。

2019年,“电商”火热,“新零售”不断冲击着线下市场,张某陆续收购了一些信誉高的天猫、淘宝店铺,公司的运营方向逐渐转为店铺运营。张某将收购来的店铺以“单坑位”的形式出租给需要的合作商,收取一

定的租金和服务费、佣金。为展开更多合作,张某在全国各地成立了不同的公司,以这些公司的名义收购了20多家高信誉店铺,并招募了于某、李某、胡某等16名员工来运营这些店铺。

为提升店铺商品销量、排名和信誉度,获得更好的曝光和销量,一些合作商想走“捷径”,于是询问张某是否有“刷单”业务。同时,一些“刷单”平台也主动找上了张某,希望可以达成合作。

所谓“刷单”,其实就是各环节事先串通好,由张某支付给刷单平台费用,刷单平台雇佣“刷手”去张某的网店下单、付款并给出好评,网店发出空包或直接不发货。在这个过程中,商家获得了销售量、好评乃至电商平台补贴,张某作为中间商,可以从中抽取一定佣金。

在开展“刷单”业务期间,张某本人负责招揽、联系商家和刷单平台,胡某担任“运营”,

负责对接商家刷单需求、制作刷单计划表、催收刷单款等,于某、李某担任“财务”,负责核对统计刷单数据、计算刷单费用、制作刷单明细表等。

随着店铺运营生意越来越好,“刷单”业务的流水也越来越大。2021年11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曾查处张某对网络店铺的刷单行为,并罚款30万元。案发后,张某等涉案人员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共计900余万元。

2023年9月,公安机关发现张某公司的异常行为,将其传唤。至此,这条靠“刷单”抬高流水、伪造虚假业务量的黑色业务链浮出水面。

截至案发,张某共计刷单470万余单,刷单金额高达8.79亿元,非法获利至少1100万元。案发后,张某等涉案人员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共计900余万元。

法院判决 虚假广告罪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

某、于某、胡某、李某违反国家规定,为网络电商提供刷单服务、组织虚假交易、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假广告罪。被告人于某、胡某、李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各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赃,依法并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案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目前,该案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诚信经营,才是王道

南湖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王玮表示,很多人可能觉得,刷单只是“小打小闹”,无非是多刷几个好评、多刷几单销量。但事实上,这种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做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刷单”是一种虚假交易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还破坏了电子商务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更会对社会诚信建设造成巨大冲击,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组织刷单的行为看似隐蔽,但随着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任何违法行为都难逃法网。从行政处罚到刑事制裁,法律对刷单行为的打击力度越来越大。本案中各被告人最终被判处刑罚,不仅需要退缴违法所得,还要面临高额罚金和牢狱之灾,教训极为深刻。

王玮提醒广大商家,恪守法律底线和商业道德,以合法手段和途径提升产品销量,以过硬的质量和服务获得群众好评,如此才是经营正道。

(作者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员工兼职搅乱本职工作 公司解约合法吗?

通讯员李睿清、任社、钟法报道 如今“副业”已成为一部分职场打工人的选择,那么兼职行为的法律边界何在?如果兼职影响了本职工作,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吗?

张某在某港航公司工作,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包括兼职行为),对完成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024年1月至2月间,张某未按照排班要求到指定船舶上班。同时,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间,他多次在其他用人单位所属船舶任职,经公司书面告知后,拒不改正。于是,该公司在函告企业工会后,通知张某解除劳动合同。张某不服,主张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故提请仲裁,要求支付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余万元,但仲裁委最终驳回了他的请求。

仲裁委经审理认定,港航公司解除与张某劳动合同的依据,包括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经过民主程序修订并已履行告知义务的规章制度。相关海事查询信息也证实张某存在兼职行为,且在被书面告知后仍未改正。在该公司多次通知张某到岗履职,且排班周期、工作船舶安排等均在合理范围内的情况下,张某无正当理由未到岗。因此,该港航公司依据规章制度对张某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决定不构成违法解除。

这个案例给企业和劳动者都上了一课。劳动者做兼职要严守规定,以本职工作为重,让“副业”合理助力生活。对企业来说,管理员工要合法合规,用完善的制度保障双方权益。